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66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錢福順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6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5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事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00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錢福順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5 **事實**

16 一、錢福順知悉現今社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卡（下稱SIM卡）使  
17 用已甚為簡便及迅速，且無特殊限制，如係基於正當用途而  
18 有使用行動電話之需要者，通常以自己名義申辦SIM卡即  
19 可，當無持用他人所申辦SIM卡之必要，而可預見交付或販  
20 售自己所申辦之SIM卡予不詳身分之人，因持用該SIM卡者非  
21 申登名義人，實際使用者即可藉之作為詐欺之犯罪工具，以  
22 躲避司法警察追查。竟基於縱使身分不詳之人取得其所申辦  
23 之SIM卡，用以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使用之犯罪工具，亦不違  
24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某時許向臺灣  
25 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6 後，隨即於同日某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某臺灣大哥大門市  
27 外，將上開門號以每張SIM卡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  
28 販售予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為詐騙犯罪工具使用。  
29 翌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0 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先於112年11月9日20時14分許，  
31 以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之名

01 義，向黃采柔佯稱：因誤刷手機，要協助辦理退款等語，致  
02 使黃采柔陷於錯誤，而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詐  
03 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旋以黃采柔之名義及個人資料，註冊橘子行動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橘子支付帳戶），並以上開橘子支付帳戶購買1萬6,0  
05 00元等值之遊戲點數，並儲值至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所申  
06 辨之遊戲橘子帳號「xiangai5577」內；後該詐騙集團又於  
07 同年月11日（起訴書誤載為15日，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15  
08 時26分許，以簡訊向黃銘義佯稱有點數得以兌換商品，致黃  
09 銘義陷於錯誤，點入該簡訊所附之網址，並輸入其名下中國  
10 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之資料，旋遭詐騙集團盜刷4萬7,000  
11 元，並以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之PChome Online會員  
12 帳號「0000000000」購買相等金額之遊戲點數。嗣因黃采  
13 柔、黃銘義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黃采柔、黃銘義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6 理由

17 一、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0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1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2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線上遊戲公司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  
23 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  
24 利益，故向他人詐取網路遊戲點數，應構成詐欺得利罪。又被告提供上開SIM卡，使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25 得利之犯行，惟被告單純提供SIM卡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  
26 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27 有參與詐欺得利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應僅止於  
28 幫助。

0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  
02 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3 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容有誤  
04 會，惟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罪質及刑度亦無差異，  
05 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06 更起訴法條。

07 (三)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2張SIM卡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08 欺本案告訴人黃采柔、黃銘義，係以一行為侵害告訴人2人  
09 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10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SIM卡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  
13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14 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SIM卡，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告訴人  
15 黃采柔、黃銘義求償上之困難，且被告迄未對告訴人有所賠償，  
16 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財產損失情形，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  
1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緝卷第9頁），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以每張SIM卡300元之代價，出售本案2張SIM卡等情，業  
23 據其自承在卷（見偵緝卷第46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  
24 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25 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26 之。

27 (二)至上開2張SIM卡，固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未  
28 經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且該SIM卡可重複申  
29 辦，衡諸該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  
30 之重要性，無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邱淑婷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7561號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057號

28 被 告 錢福順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錢福順知悉現今社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卡（即SIM卡）使用  
05 已甚為簡便及迅速，且無特殊限制，如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  
06 使用行動電話之需要者，通常以自己名義申辦門號卡即可，  
07 當無持用他人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卡之必要，而可預見交付  
08 或販售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卡予不詳身分之人，因持  
09 用該行動電話門號卡者非申登名義人，實際使用者即可藉之  
10 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以躲避司法警察追查。竟基於縱  
11 使不詳身分之人取得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卡，用以作為  
12 詐騙他人財物使用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13 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向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  
14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後，隨即於同日某時許，在  
15 屏東縣屏東市某臺灣大哥大門市外，將上開門號等及同日取  
16 得之另外2只門號之SIM卡，共以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代  
17 價交付予年籍資料不詳之人，供為詐騙犯罪工具使用。嗣該  
18 集團成員取得SIM卡後，先於112年11月9日，以黃采柔之名  
19 義及個人資料，註冊橘子支行動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  
20 0000號帳戶（下稱橘子支付帳戶），並以上開橘子支付帳戶  
21 購買1萬6,000元等值之遊戲點數，並儲值至以上開門號0000  
22 000000號所申辦之遊戲橘子帳號「xiangai5577」內；後該  
23 詐騙集團又於112年11月15日以簡訊向黃銘義佯稱有點數得  
24 以兌換商品，藉此盜用黃銘義之信用卡卡號，盜刷4萬7,000  
25 元，並以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之PChome Online會員  
26 帳號「0000000000」購買相等金額之遊戲點數。嗣因前揭被  
27 害人察覺有異，經報警循線查獲。

28 二、案經黃采柔、黃銘義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  
29 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錢福順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出賣前揭門號予詐騙集團成員之幫助詐欺犯行。
2	告訴人黃銘義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黃銘義提供之詐騙簡訊截圖影本、刷卡通知簡訊截圖影本	證明告訴人黃銘義受騙而信用卡遭盜刷之事實。
3	告訴人黃采柔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黃采柔提供之簡訊截圖影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影本	證明告訴人黃采柔受騙之事實。
4	臺灣大哥大電信門號0000000000 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上開門號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5	①橘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之會員資料、 交易明細 ②「樂點」儲值紀錄	證明詐騙集團以橘子支付帳號00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購買 遊戲點數，並儲置進入以00000 000門號申辦遊戲橘子帳號之事 實。
6	PChome Online審單部繳費明細 表	證明詐騙集團以0000000000門號 申辦PChome Online帳號「00000 00000」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出售上開等門號所獲取之報酬1,200元，屬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檢察官 許育銓